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庭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庭2024年第344號(JA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計劃文件)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敬請全體計劃股東出席。

計劃的文本及說明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文本均已載入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自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的文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而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的任何計劃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計劃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在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呈交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依法撤銷。

就計劃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而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根據命令，法院已委任陳章旺先生或林中小路先生(按彼等之間所同意者)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獲得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5年1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1) 法院會議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